咨询服务合同

北京天磊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400-6686638

合同编号: XSTL2019BJA0104b2 业务类型: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久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1 幢 1602 室东首

联系人: 杜王允

邮箱: 215817940@qq.com

手机: 15167730325

受托方(乙方): 北京天磊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001室

联系人:路新文

邮箱: 3005309100@qq.com

手机: 1851019894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申请<u>ICP 许可证, 网站搭建全套</u>进行技术咨询, 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第一条 安比事项 ————————————————————————————————————	完成时间(自相应审批 部门正式受理申请材 料之日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价格 (人民币:元)	
A	ICP 许可证	30-45 工作日	_1	3000	
<u>B</u>	网站搭建全套	1-3 个工作日	1	<u>2500</u> 5500	
	费用总	费用总计:_		3300	

第二条 技术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供硬性材料信息业务方面的咨询服务; 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乙方负责对甲方项目系列材料进行审查、筛选、组织、整理和编制。
- 2、咨询要求: 乙方应根据国家审批部门对咨询事项的审批要求、流程,进行相应材料的准备,以使得该材料符合审批部门的基本要求。
- 3、咨询方式:乙方提供申请资质的专家咨询意见,并完成甲方项目申请材料的编制、报送、沟通和取证等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申请事项所必需的证明材料、公司基本情况、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和其他编制申请材料所需的材料,并保证这些材料的真实可靠性,由于甲方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信息导致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2、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密切配合,及时提供申请材料编制过程中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资料的准备时间不计算在第二条所述的工作日之内。
- 3、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u>5500</u> 元整(大写:人民币<u>伍仟伍佰</u> 元整),此费用包括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委托事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包括 工本费在内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收取甲方任何其它费 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以银行转帐/现金/支票的方式按照本合同 列明的银行账号信息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伍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 民币 3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u>叁仟</u>元整),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 义务,此预付款冲抵咨询报酬款;
- (2) 甲方取得<u>ICP 许可证</u>受理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之日,甲方向 乙方支付中间款,即人民币 <u>2000</u>元整(大写:人民币<u>贰仟</u>元整)
- (2) 甲方取得<u>ICP 许可证</u>原件扫描件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尾款,即人民币 <u>500</u>元整(大写:人民币<u>伍佰</u>元整)

乙方公司帐号信息:

名 称:北京天磊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账 号: 3324 6270 3729

法人账户:

名 称: 刘文喜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帐 号: 621 226 40000 73824670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双方对各方合法拥有的任何信息及本协议涉及的双方的合作内容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允许,负有保密业务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内容向其它第三方披露,但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向聘用的雇员、中介机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披露的除外)。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以银行转帐/现金/支票的方式按照本合同 列明的银行账号信息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伍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 民币 3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u>叁仟</u>元整),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 义务,此预付款冲抵咨询报酬款;
- (2) 甲方取得__ICP 许可证_受理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之日, 甲方向 乙方支付中间款, 即人民币 <u>2000</u> 元整 (大写: 人民币<u>贰仟</u>元整)
- (2) 甲方取得<u>ICP 许可证</u>原件扫描件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尾款,即人民币 <u>500</u> 元整 (大写:人民币<u>伍佰</u>元整)

乙方公司帐号信息:

名 称:北京天磊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账 号: 3324 6270 3729

法人账户:

名 称: 刘文喜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帐 号: 621 226 40000 73824670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双方对各方合法拥有的任何信息及本协议涉及的双方的合作内容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允许,负有保密业务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内容向其它第三方披露,但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向聘用的雇员、中介机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披露的除外)。

- 2、泄密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保留索取的损失的权利。
-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之相应的义务,且未提前通 知甲方,乙方应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以达到前述咨询目的,超 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在甲方进行支付预付款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为甲方咨询 服务的相应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解除合同, 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 3、如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之相应的义务,且未提前通知乙方并得 到其确认,甲方应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 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4、在乙方进行咨询业务时,若由于甲方所提供材料不真实及未及时 按乙方合理要求提供相应业务办理所需材料,造成乙方未能完成 咨询业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任何一方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请于变化之 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信函方式书面通知对方,若由于一方未及时 告之导致材料或原件丢失的,则责任由未告之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条件:

- 1、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义务的自然灾害、火灾、动乱、法律法规颁布、政府政策变动等 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不能控制的意外事件。
- 2、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双方协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由于国家相关部门法律法规修改和审批政策变动原因造成甲方项目申请时间延误的,由此延误的准备时间不计算在合同期内。

2、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申请获得后被撤销的,乙方承诺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目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非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合 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均无效。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 月

Z.75:

授权代表签

日期: 2019年 Ø月 I